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兹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3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70 号锦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厅（B 厅）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本行董事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关于本行风险资产剥离相关事宜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参加人员

（一）本行股东。

（二）本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其他有关人士：

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四、会议联系方式

若股东对本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或需了解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，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王浩。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416-3220109、15941618555。

（三）传真：0416-3220003。

五、股权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30—10:30。

（二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70 号锦州国际会展中心三楼。

(三) 登记材料：法人股东法人参会的，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参会的，携带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1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：1.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2.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30 日



附件 1: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代表本人/公司出席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：

投票指示：

| 序号 | 会议审议事项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关于本行风险资产剥离相关事宜的议案 | | | |
|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| | | | |

注：赞成用“√”表示；反对用“×”表示；弃权用“○”表示

(1)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，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：

可以 不可以

(2) 委托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| | | |
| 股东地址 | | | |
|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| | 身份证号码 | |
| 委托人（法人姓名） | | 身份证号码 | |
| 持股数量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电话 | |
| 股东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 | | | |

注：1.上述回执复印件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
2.在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后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2:00 前以专人、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浩

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

邮编：121000

电话：15941618555 传真：0416-3220003